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拟申请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)因业务拓展资金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拟向杭州银行安吉支行申请流动性贷款，预计不超至 10,000,000 元(人民币壹仟万元整)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3%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笔贷款信用贷款，无需担保。

2、拟向宁波银行德清支行申请流动性贷款，预计不超 10,000,000 元(人民币壹仟万元整)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3%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笔贷款信用贷款，无需担保。

3、拟向浙江农商银行德清分行申请流动性贷款，预计不超 10,000,000 元(人民币壹仟万元整)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3%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贷款信用贷款，无需担保。

二、 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为保证公司 2025-2026 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力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1日